附件7：

研究生课程考试监考守则

一、监考人员承担维持考场秩序和保证考试顺利进行的责任，监考人员应熟悉考场规则所列事项，须认真履行监考职责，维护考场纪律，做好验证、考生身份核查工作，杜绝抄袭，冒名顶替等舞弊现象发生。

二、监考人员须佩带监考标志，监考人员应提前15分钟（主监考需提前20分钟）到达考场，安排考生按规定的座位就座，清点考场人数，宣布考场纪律和注意事项，明确考试时间。考前检查证件，人、证不符或非考生本人，立即令其退出考场，并记录下姓名、学号及所在学院，上报相应教学管理部门。

三、监考人员须认真填写“考场记事”，对缺考、考场纪律、违纪作弊等情况进行翔实记录。

四、监考人员在发卷之前，须彻底清理考场，桌面、桌堂内必须清理干净。不准学生将书包、书籍、笔记本等放在考试座位附近（开卷考试除外），禁止考生携带通讯、存储等电子设备进入考场。考生如未按规定就坐或考场没清理完毕，不准发卷。

五、考生须按规定时间参加考试，迟到 20 分钟以上的不准入场、按缺考处理，开考 30 分钟后方可交卷出场，在考试过程中，考生不准中途擅自离开考场，如有特殊原因确需离开考场者，须经监考人员准许。

六、监考人员须认真履行监考职责，考试过程中，须在考场前后合适位置交替进行巡视。严禁在考场进行交谈、吸烟、玩手机、看书、看报等一切与监考无关的事项，不准擅自离开考场。

七、监考人员须严格执行考场纪律，严防考生舞弊，发现有违纪、作弊者，须保留或暂扣相关证据、材料、物品，没收试卷并标注“考试违规”标记、填写考场纪实并要求学生签字确认后令其离开考场。

八、考试过程中未经监考人员允许，考生不准互借文具等考试用品。监考人员不准对试题内容作任何解释提示，考生对试题印制文字不清等有疑义时，由主考教师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处理。

九、考试过程中，考生原则上不准上厕所，确有特殊原因的，须征得监考人员同意，并须 1 名监考人员陪同前往。

十、考试终了时间一到，须立即收卷、清点份数，严禁考生将试题、答题纸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不得擅自延长考试时间。